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0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 席：蔡副校長欣欣 紀錄：喻傳歲

肆、出席人員：翁委員愛珠、陳委員石山、張委員旭南、陳委員正熙（請假）、
王委員光中（請假）、林委員宗祁（請假）

列席人員：程學務長育君、劉輔導員文祺、陳專委金鳳、朱組長佩珍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陸、確認上次會議通過法規：[經翁委員愛珠再次修正部分文字後，確認通過](#)。

柒、討論提案：

提 案 一：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第1-3頁）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校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 案 二：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學系）國小、國中部學生升部評鑑辦法（第4-6）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經100年8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決議，提校務會議追認在案。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 案 三：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及民俗技藝學系）國小、國中學
生升部評鑑辦法（第7-8頁），（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
客家戲學系）國中學學生升部評鑑辦法（第9-11頁）乙案，提
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學生校內各學制轉系科組相關規定修訂協調會議」建議，依本校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各學制最後一學年下學期不得申請轉系科。

二、刪除國小部升部評鑑不通過，可再申請轉系科評鑑之規定。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 案 四：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學生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2-14 頁）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 案 五：修正國立臺灣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第 15-17 頁）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 案 六：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準則部分條文（第 18-22 頁）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 案 七：修正國立臺灣戲學院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表部分條文（第 23-24 頁）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 案 八：新訂國立臺灣戲學院體適能中心管理規定（第 25-26 頁）、學生

自治會會費管理辦法、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第 27-32 頁）等四案，提請 審訂。

說 明：本案經本校 101 年 05 月 08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提 案 九：修正國立臺灣戲學院學院學生獎懲要點（第 33-39 頁）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案經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通過。

決 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16：45。